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買方」）與施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就建議收購施恩（中國）嬰幼兒營養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及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有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惟倘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編製延期，則有關日期可能延遲。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估值報告，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諒解備忘錄項下訂立正式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及獨家期間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進一步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除補充諒解備忘錄明確修訂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文在所有方面應維持十足效力。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均對訂約方具有法定約束力，惟不擬就建議收購事項（待進一步協商）對訂約方創設任何約定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林榮錦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蔡長海先生及曾小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美玥女士、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